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北座12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尤孝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之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

\* 僅供識別

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適用

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應加入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定義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標有「A」字樣的複本現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通函當中所載主要條款現提交大會，新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動議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所需措施實施新計劃。」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完全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16.(1)條，並以下文取代：

「116.(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二(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女士及陳之望先生組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北座  
1217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